

新 北 市 立 竹 圍 高 級 中 學

114 學 年 第 1 學 期 期 末 暨 第 2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

提案編號	1	提案類別	學務類	提案人	學務處
案 由	新設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收支管理要點及申請書。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 114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403562 號及 114 年 9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79793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仁愛基金專戶因無法源依據，故須停用。</p> <p>三、本校仁愛基金係以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（含家庭急難）為目的，申請程序有協助急難之即刻性需求，擬改以「捐助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救援相關經費」項目運作，以延續原經費扶助學生之精神。</p> <p>四、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校內簽准，新設立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新子目代號。</p>				
辦 法	<p>一、竹圍高級中學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收支管理要點草案。</p> <p>二、竹圍高級中學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申請書草案。</p>				
決 議					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

115.01.26 校務會議制定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（含家庭急難）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。
- 二、培養仁愛胸懷，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，建立富有愛心園地。

貳、組織及職掌：成立竹圍高中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管理委員會。

- 一、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導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委員代表組成，以任職該職務之人員擔任之，隨職務異動而卸任。除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初由教師推選外，餘以任職該職務之人員擔任之，隨職務異動而卸任。

二、委員執掌如下：

職務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委員兼執行秘書	委員
職稱	校長	學務主任	訓育組長	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 2 人 家委代表
工作職掌	1. 一般申請個案之核定。 2. 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	1. 推動仁愛基金之募集與運用。 2. 一般申請個案之複審。 3. 訂、修定救助標準	1. 受理申請案件。 2. 一般個案資料初審彙整及請款事宜。 3. 委員會開會相關事宜。	1. 協助籌募扶助金與動支。 2. 一般申請案件期末審查。 3. 特殊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扶助金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家長會捐款。
- 二、校外人士、團體機關捐款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，定期、不定期捐款。

伍、本扶助金納入公庫處理，並依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。

陸、申請時機：凡本校學生，因受傷、生病、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別困苦、或因公受傷就醫，需以本扶助金實施救助者，均可申請辦理。

柒、申辦程序：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遭急難事件，需予救助者，由班導師查明具體事實，主動協助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可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

- 二、突發變故救助金額在三萬元（含）以上，得召集臨時委員會議辦理。三萬元以下由主任委員核定救助金額，並於定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。
- 三、急難救助申請案件，除由本委員會辦理救助外，並視案件狀況，得轉介其他公益團體協助辦理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召開定期委員會議乙次。
- 二、帳目明細於期末校務會議中公告。
- 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定後公佈。

